

陆河县财政局文件

陆河财农〔2019〕74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扶贫发展)的通知

有关单位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9〕114号)和县扶贫办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)的请示》(陆河扶办〔2019〕20号),经县政府领导批准,现将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)下达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7〕8号)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
二、此项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,采取国库集中支

付管理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05〕117号）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各级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并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此项资金支出请列入 2019 年度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
分配表

陆河县财政局
2019 年 12 月 19 日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农村处）；陈壮勇县长，叶子美常务副县长，
彭少轩常委；县农业农村局。

陆河县财政局

2019 年 12 月 19 日 印发

附件

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分配表

序号	实施单位	项目内容（任务清单）	金额	绩效目标
1	陆河县新 意源种养 专业合作社	河口镇扶持贫困地区开展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项目建设	100	扶持产业产值提高30%以上，带动农户（贫困户）人口增收。
2	陆河互惠 种植专业合作社	南万镇扶持贫困地区开展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项目建设	100	扶持产业产值提高30%以上，带动农户（贫困户）人口增收。
3	新田镇	参城村委大彼洋水圳维修项目建设	7	保障农田灌溉350亩，群众满意度90%以上。
4	东坑镇	大溪村委道路硬化项目建设	15	改善交通条件，群众满意度85%以上。
5	河口镇	田墩村委道路硬化项目建设	8	改善交通条件，群众满意度85%以上。
6	河田镇	布金村道路硬化项目建设	10	改善交通条件，群众满意度85%以上。
合计			240	